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龙江交通”）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发表有关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制定的《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体现了公司充分重视对广大投资者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实际情况和可持续发展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将《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对公司关联交易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在充分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认真审阅《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业务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价格客观公允，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的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我们同意《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三、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修订和完善。公司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已涵盖公司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并能得到有效执行，确保公司经营管理依法合规。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

建设及运行情况。

#### 四、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上市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法定条件。我们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人民币 65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 5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 15 万元）。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翔 刘伟 于世平 魏慧娟

2023年4月26日